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宿春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林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鵬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阮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阮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阮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仰德先生
夏旭衛先生
阮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公司秘書

何劍鋒先生

法定代表

陳佩君女士
何劍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德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56

公司網址

<http://www.dt-capital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088港元（二零二一年：0.0021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上市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增加約20,200,000港元所致。此外，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概無銀行利息開支。

二零二二年股市震蕩導致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7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2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已變現虧損約10,4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1,7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已投資一個項目及停止一個項目。

投資表現受下列主要因素所影響：

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經濟、社會及政治影響並導致股市波動，如全球新冠疫情、通脹及烏克蘭戰爭。

資金流動性－資金流動性影響本集團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維持現金狀況之間平衡的短期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保留充裕的現金結餘以為股市波動作準備。本集團之短期策略不時變更以反映市場及經濟狀況，而長期策略則為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間取得平衡，以提高股東之回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配售之所得款項約35,000,000港元已變更用途。董事會議決將約17,5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該1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動用。剩餘金額約17,500,000港元將按原計劃用於投資中國之潛在項目或技術相關業務，及／或用於本公司物色之其他合適商業機會，當中約1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用於投資部分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之所得款項約15,720,000港元用於投資與生物科技業務相關之潛在項目或本集團物色之其他潛在項目。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配售之所得款項結餘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一隻生物科技基金投資20,000,000港元。但經綜合考慮生物技術業務的當前投資環境、相關風險及潛在回報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了該項目。於業績公佈日期，12,800,000港元已退還本集團。剩餘結餘7,2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退還。

展望

全球經濟活動正在經歷廣泛而超預期的衰退以及幾十年一遇的高通脹。加劇大多數地區財務狀況的生活成本危機、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持續不斷的新冠疫情均使得前景難期。

財經新聞或會出現負面報道。歐洲及英國可能會陷入經濟衰退，但美國的經濟衰退程度可能因貨幣緊縮的程度而相較溫和。

美國的通脹仍為其市場的主要問題。通脹迫使美聯儲將價格穩定置於經濟擴張之上，而此反之為企業利潤及資產價格的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二年的大部分時間內均受到嚴格的限制，而中國將於二零二三年最終解除疫情清零的政府規定。舉步維艱的房地產市場是二零二三年的重點問題之一。政府已公佈新的支援措施，但該等措施的規模似乎不足以支撐持續復甦。市場預計，在經濟重新開放時，政府將出台更多措施增加市場對房地產行業的信心，並促進消費。由於疫情清零政策及消費意欲較低，零售業銷售額遠低於以往的水平。於美國政府限制向中國出口芯片後，我們亦須關注有關半導體投資的任何進一步政府公佈。

烏克蘭戰爭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成為二零二三年投資市場上一項非常重要考慮因素，但戰爭走勢難以預測。

在多項不可預測因素下，我們相信成功關鍵為通過業務多元化及盡職審查成功管理風險。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將繼續以創新審慎之方式進行新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我們將探索新的潛在投資領域，同時在必要時謹慎行事。

除證券交易外，管理層將繼續發掘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機會，發現被低估但能產生可持續收入流之額外投資良機，提高股東回報。

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i) 上市股本證券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有20,010,000股(二零二一年：17,320,000股)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9,100,295港元(二零二一年：7,923,436港元))1.90%(二零二一年：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97,050港元(二零二一年：77,48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71,1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720,000港元)。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澳至尊」)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發展推廣、銷售及分銷，按保健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類。

本集團持有38,000,000股(二零二一年：38,050,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0,380,109港元(二零二一年：10,519,415港元))4.99%(二零二一年：4.9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363,250港元(二零二一年：65,2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55,6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080,000港元)。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鄭文記」)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持有29,793,000股(二零二一年：29,793,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9,979,864港元(二零二一年：9,979,864港元))4.97%(二零二一年：4.9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48,965港元(二零二一年：297,93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117,055,875港元(二零二一年：104,669,000港元)。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7,525,250股(二零二一年：11,583,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6,758,627港元(二零二一年：12,419,174港元))3.00%(二零二一年：4.6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73,749港元(二零二一年：576,563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26,1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700,000港元)。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維港」）

維港（前稱申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以及馬匹服務。

本集團持有19,992,711股（二零二一年：16,852,711股）維港股份，佔維港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7,956,824港元（二零二一年：6,404,030港元））4.90%（二零二一年：4.12%）。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維港之資產淨值約為67,9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765,000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205,000股（二零二一年：720,000股）交通銀行股份，佔交通銀行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293,037港元（二零二一年：4,001,968港元））0.0006%（二零二一年：0.00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76,762港元（二零二一年：243,157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交通銀行之資產淨值約為1,168,314,7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9,859,746,000港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470,000股（二零二一年：5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714,527港元（二零二一年：3,072,691港元））0.0002%（二零二一年：0.000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55,259港元（二零二一年：158,288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建設銀行之資產淨值約為3,247,241,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65,665,336,000港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港鐵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鐵路營運。

本集團持有110,000股（二零二一年：100,000股）港鐵股份，佔港鐵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845,536港元（二零二一年：4,845,536港元））0.002%（二零二一年：0.00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58,4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755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港鐵之資產淨值約為179,9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9,714,000,000港元）。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金石資本」)

金石資本 (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11,500,000股 (二零二一年：無) 金石資本股份，佔金石資本已發行股本權益 (連同相應投資成本9,381,348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4.85% (二零二一年：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金石資本之資產淨值約為27,32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負債淨值6,453,000港元)。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金洋水產」)

金洋水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年內主要從事水產養殖及生產飼料業務。

本集團持有金洋水產之1.6% (二零二一年：1.6%) 股本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4,219,243港元 (二零二一年：4,219,243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249,76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70,529,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3,99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4,328,000港元)。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02,5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9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79,93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70,000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不包括租賃辦公室物業復原撥備) 以及租賃負債) 為數約4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4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五名（二零二一年：六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定，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二二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宿先生」）

宿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加拿大北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土木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在財務、投資基金管理、投資分析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擔任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的創始人和總經理，並且曾擔任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交易部的市場總監。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宿先生曾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丘」）的總經理，山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彼亦曾擔任濱海天地（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濱海天地」）之投資經理，濱海天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宿先生現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31）之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7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梁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陳令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2歲，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彼現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期間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分別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主修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6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在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現時，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陳女士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隨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於中國、香港及荷蘭及其他地方獲頒贈不同獎項，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陳女士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林先生」)

林志強先生，34歲，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曾在多家本地及國際經紀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現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73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下屬機構鹿特丹之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日內瓦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貿易中心之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下屬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引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幫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張及投資，其專業會計師及法律、人力資源及薪資專家遍佈世界各地，協助客戶操作其企業架構、融資工具及不同地方之投資基金。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是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同時，彼亦為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董事長、荷中商務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以及NCH歐洲理事會主席。此外，彼亦出任荷蘭美國商會副主席、Ambassadors of Hemingway董事會成員、Amesto Global LLC非執行董事、歐盟中國貿易協會(EUCBA)董事會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盧森堡商會駐盧森堡顧問局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Young Dragon Business Club及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之顧問局成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終身名譽會員。

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Haakma Consultancy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彼於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獲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發表演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

陳仰德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及曾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任職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任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上市公司Onion Glob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3歲，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資格方面，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績回顧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第4至9頁及第24至43頁。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源自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二一年撇銷。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1,833,791	2,203,955	1,205,224	2,169,604	4,577,0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513,492)	(4,725,630)	(41,048,248)	(26,302,496)	(43,645,346)
稅項	415,792	(55,865)	135,099	493,459	(1,554,83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4,097,700)	(4,781,495)	(40,913,149)	(25,809,037)	(45,200,17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103,520,967	128,340,397	121,058,470	165,080,003	184,467,603
負債總額	(1,004,567)	(1,726,297)	(5,379,338)	(8,487,722)	(2,066,285)
資產淨值	102,516,400	126,614,100	115,679,132	156,592,281	182,401,318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b)。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提為緊隨本公司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約為75,0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69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投資,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並無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四年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時採納以來從未變更。下文概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I.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成短線至中線(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具潛質尋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II. 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合同及債務證券，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載規定之其他類別投資。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合作可對各自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有取得短線至中線資本增值。現時並無意向在任何特定期間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投資。然而，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

III. 投資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若干投資限制已施加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不會1)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組織超過30%投票權；2)作出相當於當時資產淨值超過20%之投資；3)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及4)於香港及中國以外投資超過資產之50%。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此等限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而且不得更改。

倘無透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投資限制3及4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3年內不得更改。而投資政策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宿春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林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鵬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阮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及第88(1)條，宿春翔先生、夏旭衛先生、陳佩君女士、林志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須輪席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申索、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董事提供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陳佩君 (附註1)	-	-	-	254,500,000 (附註1)	254,500,000	9.3%

附註：

- Fame Image Limited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吳偉鴻先生將Fame Image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30%轉讓予陳佩君女士。Fame Image Limited持有Sharp Year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50%，Sharp Year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佩君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股本之100%中擁有權益，而Fame Image Limited則擁有SharpYears Limited股本之50%，Sharp Year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陳佩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504,410,000	18.44%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附註1)	504,410,000	18.44%
Mass Trade Global Limited(附註2)	455,880,000	16.67%
劉俊達(附註2)	455,880,000	16.67%
Vibrant Noble Limited(附註3)	379,900,000	13.89%
錢軍(附註3)	379,900,000	13.89%
Sharp Years Limited(附註4)	254,500,000	9.30%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254,500,000	9.30%
Fame Image Limited(附註4)	254,500,000	9.30%
何凱兒(附註4)	254,500,000	9.30%
黎翠霞(附註4)	254,500,000	9.30%

附註：

1.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2. Mass Trade Global Limited由劉俊達先生全資擁有。
3. Vibrant Noble Limited由錢軍先生全資擁有。
4. Sharp Years Limited分別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實益及最終擁有100%權益。Fame Image Limited持有Sharp Year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份，而Sharp Yea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含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交易內,若干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不遜於向或由(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文披露之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經董事會批准;
- ii) (如適用)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管理合約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均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造成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之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遵守法律及條例

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其合規義務受全面政策及程序所指引，當中涵蓋道德、商業操守及反貪污。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經濟或政治穩定性之重大事件，可構成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經濟事件包括經濟衰退，會影響到本公司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政治風險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監管環境之變化。

本公司董事一直機警面對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之變化，並不斷設法及早發現新興風險，以緩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並維持多元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鼎立資本儼如一個三角洲，蘊藏大量重要資源和世界各地投資良機。本公司匯聚中西人才，透過悉心挑選投資工具及項目而作出直接投資，為社會作出深遠而有利之貢獻。

公司宗旨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元化組合投資區內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短至中期資本增值形式賺取回報。本公司一直秉持為社會謀福祉之宗旨，故尤其致力推動各項有關環境持續發展及創新科技之投資項目。

報告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注及期望。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期間（「報告年度」），其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管治架構、表現及舉措。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香港之經營辦事處。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且就其所深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通過。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編製。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過程中，我們根據「重要性」、「定量性」、「公正性」及「一致性」等報告準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下表乃我們對報告準則之回應。

報告準則	描述
重要性	相對關鍵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定量性	以可衡量之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充分說明變化情況。
公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公平基準編製。
一致性	整個年度內採納同樣辦法。

管治架構

下表概述我們的管治架構。

角色	職能與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界定及審核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審核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的有效性；— 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優次順序；— 批准或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 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履行彼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計劃的監督責任；— 制定合適、可接受及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與持份者互動，並徵詢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反饋；— 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先事項，制定相應的目標及政策，並監督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度；及— 評估及管理運營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逐步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關鍵營運部門或外包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相關政策及指引納入日常業務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考慮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重大性後，透過行使其風險相關監督權，於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中發揮重大作用。該監督乃屬戰略性並緊跟本集團業務模式及運營。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旨在採納與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施。該小組確保營運部門及外包職能均充分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出台或修訂情況。該小組亦擔負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主要職責，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有效實施。

根據所收集的相關內外部資訊，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基於年度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而董事會合規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由此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建議。董事會隨後進行全面審查，旨在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及政策。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的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或受本集團業務所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持份者參與為本集團業務管理的重要一環，可讓其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

本集團持續在本集團內外通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彼等的看法，並可使業務常規更加配合彼等的需要和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此舉確保彼等有機會了解本集團的發展和經營方向，並讓本集團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確定不同議題的優次及制定相應政策。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自然環境及社區。根據對本集團所造成及所承受影響的重要性評估，我們歸納出一份主要持份者名單，並確定彼等參與企業管治、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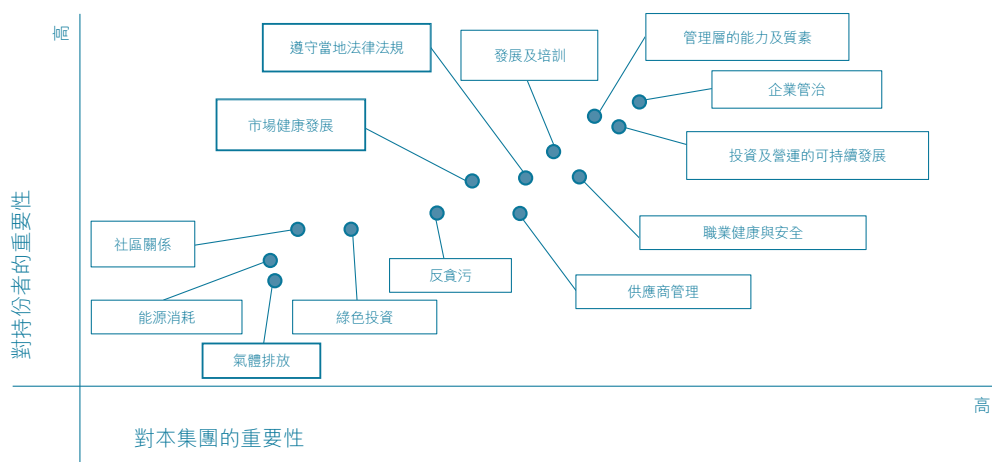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提出議題	與持份者的溝通、了解及回應
投資者	<p>企業管治；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資料透明度；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p>	<p>股東大會；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公佈； 媒體及分析師； 研習專業機構及大眾傳媒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開展的市場研究。</p>
僱員	<p>僱員權益； 健康與安全； 職業發展； 薪酬及福利； 僱員關懷； 工作環境。</p>	<p>秉持平等僱傭原則及保障僱員合法權益； 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及改善各種福利及待遇； 績效管理； 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 年度考核。</p>
供應商	<p>按時履行協議； 誠信及正直； 產品／服務質量； 公司的核心價值及其公眾形象。</p>	<p>審慎挑選供應商； 訂立合約義務； 直接與供應商溝通我們的顧慮。</p>
政府及監管機構	<p>遵守法律法規； 市場健康發展； 社會福利。</p>	<p>通信； 監管文件； 研究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調查及諮詢文件。</p>
自然環境	<p>實現綠色營運； 參與環境相關公益活動； 綠色投資。</p>	<p>節能減排； 綠色公益活動。</p>
社區	<p>企業管治； 和諧社區； 環境保護； 當地就業及經濟發展。</p>	<p>志願活動； 積極參與共同社區建設； 慈善捐款。</p>

重要性評估

除完善的各持份者團體參與渠道外，我們已透過持份者參與程序完成重要性評估，其被認為與我們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包括以下步驟：

1.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
2. 持份者溝通：了解及分析持份者關注的議題。
3. 按議題重要性排序—基於溝通及了解的結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排名。

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我們相信最密切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企業管治、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發展及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市場健康發展及供應商管理。

投資者

董事會認真對待其受託人之角色，致力於在業務實踐中保持高標準之業務誠信及透明度。為了解主要持份者之需求及期望，本集團設立開放渠道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並於本集團網頁上指定電郵賬戶與持份者溝通。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了解投資者會關注本集團管理層於投資方面的能力和素質。

本集團管治及投資團隊在為中歐兩地投資者提供有關跨境業務之策略建議、投資意見及理財服務等範疇皆經驗豐富。團隊人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過去之工作業績可靠且行政閱歷深厚，故對不同當地市場、營商環境及地道文化都熟識了解。本集團擁有幾十年之企業實戰經驗，讓各成員對直接投資項目及本身來自企業家族之投資者有更深認識。

本集團有經驗豐富、會多國語言及跨專業的團隊，加上與中國、香港、歐洲各地公私營機構的廣泛網絡和關係，集中西兩方之益處，促進本地創見及國際思維相互融合。無論是中國投資者作海外投資、還是歐洲投資者投資中國市場，本集團團隊都會為其提供有見地的投資建議及全力支持。

本集團團隊盡職盡責，各專業成員在行內皆優良業績且對負責工作充滿熱誠。本公司成立以來能夠不斷創造實際增長及顯著盈利，我們引以為傲。

投資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了解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的要求不斷增加。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我們深明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造成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帶來長期及可持續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是本集團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考慮在內，旨在確保我們的被投資對象擁有足夠的管治質素，及盡量減低可能使我們面臨虧損及聲譽風險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亦可帶來機遇。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企業生存和發展最寶貴的資源。我們為僱員提供及創造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和施展個人才華的機會。我們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資訊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間、加班費、假期、終止合約、附加福利及休假權利等公平條款。我們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貢獻和表現，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實現職業發展及晉升。

為向僱員提供良好公平的工作環境，維護僱員福祉，我們會認真考慮員工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以提高工作場所的生產率及促進和諧氛圍。

僱員福利

我們深明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對僱員的工作時間、假期及休息時間實行標準化管理。除法定節假日外，本集團還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進修假等帶薪假期。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營造零歧視及零騷擾的工作環境，有助減輕僱員的工作壓力。嚴禁在任何情況下的歧視行為。若員工感受到不公平對待，本集團亦有提供申報渠道，且倘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此類事宜。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業務應變計劃，以保護本集團免受因緊急狀況或災難引致的潛在威脅及風險，從而在此種情況下保護僱員的安全。

在本集團，招聘對所有候選人都公平及開放，不受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及性取向以及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選擇候選人的僱傭政策乃根據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企業理念是在僱傭、薪酬、晉升及終止僱傭程序中，高度尊重平等性及多元化。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條例及有關常規守則：《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解僱

就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行為準則及規則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僱員，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彼等僱傭合約的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本集團政策及程序概述。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建構符合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建議的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不會遭受任何潛在的職業危害。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面對的安全類別風險較低，但可能發生僱員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本集團並無在工作場所發現高風險或安全敏感類型的工作。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溝通及申報健康與安全問題，以立即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健康保障，僱員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等福利以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本集團堅守有關勞動衛生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僱員人身安全，為在本集團場所工作的每位僱員創造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工傷及意外，我們在工作指引中訂明惡劣天氣工作安排。我們亦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本集團已提供各類設施解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求，包括：

- 確保工位之間空間充足，確保走廊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乾淨、整潔；
- 確保僱員所操作之設施符合安全與健康準則；
- 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
- 在辦公室維持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
- 在個人工位提供可調整的座椅及設計適當的辦公桌；
- 提供對用戶有益的電腦設備，如護眼顯示屏及合適的鍵盤及鼠標；及
- 進行消防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應對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的情況。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內，工作場所並無發生因工傷亡的情況。概無因任何僱員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COVID-19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為員工(尤其是出勤員工)的健康帶來額外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採購額外清潔及防疫設備及消耗品，例如外科口罩、消毒劑等。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工作場所擴散，本集團實施防疫措施，包括強制體溫檢測、強制佩戴外科口罩、限制訪客到訪辦公室。

職業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重要資源，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完善人才發展機制，設立專業培訓學院。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員工具備所需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與外部招聘相比，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便為員工提供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最佳良機。

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成效及效率，我們已向管理層提供所需培訓，例如企業管治培訓。另一方面，初級員工不斷更新知識，並接受有關應用日常工作所需的新軟件或硬件（如電腦及會計程式）的技術培訓。本集團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本集團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相關培訓計劃及講座，以確保彼等具備管理及管治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能力。

除了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與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本公司鼓勵僱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課程或講座，並定期更新彼等有關投資、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條例之知識。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按性別及級別分類	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100%	100%	11	13
女性	100%	100%	20	20
一般員工	100%	100%	20	20
中級員工	100%	100%	20	23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8	7

附註：培訓包括內部培訓活動，例如閱讀資料。閱讀資料的培訓時數根據我們假定用於閱讀資料的一般時長計算。

於報告年度，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3小時（2021年：14小時）。

於報告年度，對僱員的培訓內容涵蓋投資與財務、財務報告、反貪污、反洗錢、上市規則合規及估值等方面。

僱傭概況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及僱員流失人數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總數	5	6
按性別劃分：		
— 男僱員總數	4	5
— 女僱員總數	1	1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僱員總數	5	6
— 兼職僱員總數	—	—
按年齡段劃分：		
— 30至50歲年齡段內	3	4
— 50歲以上年齡段內	2	2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 男僱員流失率	17%	—
— 女僱員流失率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僱員流失率	17%	—
— 兼職僱員流失率	—	—
按年齡段劃分：		
— 30至50歲年齡段內僱員流失率	20%	—
— 50歲以上年齡段內僱員流失率	—	—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17%	—
— 其他	—	—

本集團致力維持僱員流失率於可接受水平，以及幫助本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積累專業知識和經驗。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僱員流失。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至少或超過法定要求之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根據各自僱傭合約按月支付薪金，而本集團對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實施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每月供款日作出。

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與招聘、僱傭、福利待遇及反歧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項。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禁止於我們任何營運及服務中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嚴格禁止透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工、勞務債或販運等方式被強迫工作的勞工。年齡低於當地勞工法例設定年齡的兒童不應獲僱用。如有發現有關不道德勞工慣例，我們要求立即採取糾正行動，包括解僱有關勞工並提供恰當補償。

我們嚴格檢查申請人的年齡。對持有偽造身份證件或提供虛假個人資料、虛假工作經歷的情況，一經發現，將按照本集團政策的相關要求進行處理。情節嚴重及影響惡劣者，可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的風險極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

供應商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的投資業務以辦公室作基地，通常其業務營運無須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協助本集團辦公室日常營運的服務提供商、辦公室消耗品供應商、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及投資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合作而產生的風險甚微，且由於在市場上較易尋找其他替代供應商，故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並採納挑選供應商及賣方時供考慮的標準的指引，考慮因素如潛在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就持續發展擁有共同價值觀。

由於我們對供應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決策的影響力屬有限，我們的可行做法可用於促進環保產品或服務，倘供應商未能通過我們的評估，則終止其產品或服務。倘有可行的溝通渠道，就我們關注事項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回饋及意見。

供應商評估

下表概述我們在四個層面的評估。評估將透過搜索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公開披露資料及相關新聞進行。日後，我們將繼續更加重視及努力評估環境及社會層面。

質素	經濟效益	環境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譽 — 技術支持 — 表現 — 管理層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及維護成本 — 效能 — 回報 — 及時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耗 — 廢氣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可回收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社會及慈善事業的貢獻 — 人權 — 勞工常規 — 市場發展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

地區	主要供應商數量		基於該等四個層面評估的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香港	13	13	3	3
中國	2	2	無	無
泰國	—	1	無	無
其他	—	1	無	無

附註：就該等未經評估的主要供應商而言，乃由於缺乏公開披露資料及相關新聞及數據。

產品責任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以辦公室為主的營運在產品責任上不構成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有關該方面的披露（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商業道德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營運中達致高水平的道德標準，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洗錢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在經營手冊中規定行為守則，並鼓勵員工報告任何索取及收受利益的事件。如屬必要，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的詢問或要求。

透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我們制定行為守則以及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政策。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之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示專業操守。

本集團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洗錢的培訓提供支持。該等支持包括外部培訓課程、內部培訓及相關閱讀材料。

舉報機制

我們已就僱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的私人保密通訊渠道制定舉報程序等相關監控。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如收到相關資料，舉報人及被舉報人的身份均將被嚴格保密。於報告年度，概無收到報告案件。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識別有關處理金錢不當或不實的重大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無收到來自僱員的任何舉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已違反或懷疑違反香港法例的有關賄賂、貪污、欺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件，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貪污訴訟案件。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因此承諾購買正版產品（如電腦軟件）。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彼等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如商標及版權）。倘僱員被發現侵犯有關權益，本集團可能會對其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環境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通過節約能源及其他環保措施減少碳足跡。由於本集團從事投資業務，僅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且僅限於我們辦公室裝置的用電、用水及紙張消耗以及僱員商務出行。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商業廢棄物及處置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亦甚少。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

大氣排放

根據香港聯交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內我們大氣排放的環境表現如下表所示。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產生約6.83噸（二零二一年：10.46噸）碳當量排放。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間接用電佔大部分。

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來源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及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總量（噸）		僱員人均密度（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範疇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	-	-	-	
範疇2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	6.39	9.66	1.28	1.61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	0.43	0.81	0.09	0.13	
總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6.83	10.46	1.37	1.74	

附註1： 碳排放乃參考聯交所頒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電力供應商公佈的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附註2： 報告年度平均每一度電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0.7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由於本公司在租賃辦公室物業內經營，故無法獲取其耗水量數據。

碳當量排放減少乃由於報告年度作出居家辦公安排。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亦不會對其營運過程中的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及重大影響。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來自使用辦公室供應的限量紙張。

我們的減廢目標將有針對性地改善對廢紙的處置。為達致該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廢物、再利用或回收廢物，盡可能減少在填埋場進行廢物處置。我們踐行綠色辦公理念，如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提倡循環利用紙張並推行收集及回收舊電腦或其他辦公設備等電子廢品，盡量減少廢物處置。

環境合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水及土地的排放物、或產生有害或無害廢物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資源使用

為助力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職能及流程，本集團積極尋求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以減少資源使用。本集團亦密切監察資源的利用並就此方面的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必要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本公司營運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在辦公室採取環保措施，減少企業對環境之影響。例如，鼓勵員工通過雙面打印、黑白影印、重複使用一面印刷之紙張及以電子方式存檔來減少紙張消耗。

資源使用	總用量		每名僱員用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力(千瓦時)	9,005	13,599	1,801	2,267
紙(千克)	90	168	18	28
用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電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為辦公室於正常業務營運期間所用，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消耗9,005 千瓦時 (二零二一年：13,599 千瓦時) 電量。此等用電主要因辦公室使用電腦及照明所致。空調用電已計入樓宇管理費。用電量減少乃由於報告年度採納居家辦公安排，故此總用量較低。

用水

水費已計入樓宇管理費。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用水量主要是其辦公室物業的瓶裝飲用水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須任何其他用水。相比其他行業，本集團營運的用水量相對較少，主要是用作員工生活用水，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亦意識到珍惜水源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時刻提醒員工必須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避免浪費，亦希望藉此機會為員工培養良好環保習慣。

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於營運的水源方面並無產生問題，因用水供應乃由大廈管理處管理。

用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於正常辦公室運作期間列印文件合共用紙約0.09噸 (二零二一年：0.17噸)。紙張使用量減小乃由於報告年度採納居家辦公安排，故此紙張使用量較少。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貨物生產或貿易，因此於報告年度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排放乃產自耗電、用紙及差旅等間接排放，因此排放目標設定為對該等間接排放源的定向改進。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致力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資源使用問題，旨在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強度。相應措施如下：

- 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電燈及空調，不在辦公電腦時關機；
- 盡可能將室內溫度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節省能源；
- 關閉門窗和入口，防止辦公室空調能量流失；
- 適當維護空調設備，確保製冷效果；
- 以更為節能的機型替換損壞的電子設備及電器；
- 定期清潔燈具或燈泡，確保發光效率及有效照明；
- 鼓勵使用電子掃描或電子傳真，減少影印；
- 鼓勵雙面打印複印，推廣使用再造紙；
- 本集團耗水量極少，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
- 盡可能安排電話會議而非面對面之會議。

本公司致力於堅持上述措施，同時繼續探索其他環保措施。

環境及自然資源

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實際並無直接面臨氣候變化的業務。然而，近年來氣候變化風險不斷增加，極端氣候正在影響全球。本集團相信沒有誰能獨善其身，避開氣候變化，每個人均應致力解決該問題。

下表為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描述及相關措施。

風險	風險描述	措施
嚴重的風險		
— 極端天氣 (如暴雨及颱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可能因大雨及風暴潮而破壞樓宇基礎、損壞公用事業電纜，並且有雨水滲透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無法營運的風險。— 風暴潮及大雨會導致樹木倒塌，並對僱員的安全構成直接威脅。— 極端天氣可能會對通訊及電腦故障造成直接及間接的損害。不穩定的網絡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證券交易及投資)造成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制定緩解措施，以減少颱風對我們的僱員及辦公室造成的影響。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前，本集團會讓僱員下班，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往返住所及辦公室。— 在家辦公的安排可減低因極端天氣破壞本集團辦公室而導致無法營運的風險。
長期風險		
— 極端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而言，氣候變化將改變長期健康狀況。例如，較高的溫度將導致傳染病傳播模式的改變或更高的熱應力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會定期提高僱員對溫度波動所造成的健康問題風險以及對傳染病風險的認識。在現階段，本公司的長期風險並不顯著。

交易風險	風險詳情	措施
聲譽風險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為投資，但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會影響本公司的聲譽。例如，倘投資中存在環境污染和高碳生產，本公司的聲譽亦將受到損害。	轉變風險的控制及回應為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對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分析。投資風險應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分析，以得出我們的投資組合經調整的回報風險。通過對投資背景及管理層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的聲譽（而非僅於財務方面）進行初步分析及隨後監控以解決聲譽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預計法律及法規將因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的更高要求而發生變動。如本集團預期將因監控本集團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而產生更高法律成本。未能披露或錯誤披露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法律風險。	通過定期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及當地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的投資法律及法規以解決政策及法律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投資所在的營運市場可能因氣候變化而受到影響。如若干貨品之供求關係可能發生變化，對本集團投資的營運及價值造成影響。	通過定期對我們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進行定期分析，以產生可接受及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經調整後的投資組合以解決市場風險。

社區

為追求業務發展，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參與社區服務貢獻社會，以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考慮於不久將來制定相關社區投資政策，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對社區的貢獻。本集團希望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因此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與更廣泛社區互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另一方面，本集團相信，服務社區的最佳方法之一是通過其投資組合產生積極影響。為與社區及持份者建立共同價值，本集團將在選擇未來投資項目時繼續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的重點領域為社會福利及環境問題。本集團相信其可有效地幫助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志願服務。於報告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僱員可能需要於工作日照顧子女及家庭。為改善本集團僱員工作與生活之平衡，滿足其家庭需求，並鼓勵彼等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的後台辦公室僱員在工作日享有彈性工作時間安排。本集團僱員可享有更多空閒時間陪伴家人，參與志願服務，回饋社會。為參與「免『廢』暢飲」的環保活動，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辦公室收集廢舊塑料瓶作回收之用。本集團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22」活動，以表達對氣候危機及生物多樣性惡化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維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信心之基石。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關常規反映最新發展且符合股東預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彼等的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偏離情況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有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將不同職責分別交予有關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宿春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林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鵬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阮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設指定任期,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的均衡組成可確保董事會內較強的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推薦的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做法。各董事姓名及彼等之個人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披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大致上了解其業務。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乃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通過於董事會及整個集團認識到股東的重要性,我們致力透過審慎投資及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堅信,健全的企業管治能奠定牢固的基礎,讓公司得以達致企業目標,為持份者提供最大的長期回報。能幹稱職之董事會是管治架構的核心,董事會竭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致力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公信力及坦誠度,努力贏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通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能夠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利益。本公司亦重視審慎投資策略及監督,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倘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機制摘要載列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因為這類薪酬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載列於上述第(i)項有關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佩君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執行董事負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及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執行董事負責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規劃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上述責任劃分安排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並確保權力得到均衡分配。本公司須確保及幫助各董事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使各董事均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廣泛，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寶貴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進廣博之商業、法律和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於二零二二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夏旭衛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夏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實質行政職務。經考慮其過去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夏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夏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夏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夏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董事會亦相信夏先生之連續任期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夏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已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本公司致力於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量才適用為原則，甄選人選時將衡量客觀準則，並充分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集團的員工組成大致遵循本公司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88%的董事及83%的員工總數均為男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於員工層面推動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考慮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位空缺，並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

下列因素將在提名委員會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作為參考。

- a. 誠信的聲譽
- b. 於投資行業尤其是資產管理方面的成就及經驗，受規管執照人員及相關投資經驗
- c. 其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d.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就其參選有關董事職務或與此有關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

於釐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可用資金；
- (iv) 整體市況；
-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支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條件。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將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入職資料。此等入職資料詳盡、正式及恰當地介紹董事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於獲委任後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及資助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以培養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須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等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工作，除非有關事項超出董事會之授權範圍或關於指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事宜，則高級管理人員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臨時議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會前送達全體董事(緊急情況除外)。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議程草稿亦已事先送交董事。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7/9				1/1
梁治維先生	7/9				1/1
宿春翔先生	6/9				1/1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8/9				1/1
林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李鵬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0/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4/9	1/1	2/2	1/1	1/1
阮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梁家駒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	1/1	1/1	1/1	不適用
夏旭衛先生	2/9	1/1	2/2	1/1	1/1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了各委員會本身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各委員會之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而於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陳仰德先生為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運作模式,該模式下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審議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酬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議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探討於可見將來設立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涉及自身薪酬之決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計劃以及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陳仰德先生為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範疇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考慮及就更換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採納適當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陳仰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夏旭衛先生。梁家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i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7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執業會計師就遵守上市規則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上述評估，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檢討，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提請審核委員會成員垂注。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制度失效風險；及協助本集團達成協定宗旨及目標。

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業務營運之相關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分析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及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屬下委員會訂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當中載列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元素，供本公司管理層遵循。指引亦載列本公司應實行之監控活動。

本公司亦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董事陳佩君女士組成。投資委員會在審批任何投資決定前，將監察及評估投資決定是否有任何上市規則涵義及是否符合投資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

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適用於本公司之條文(見上市規則第21.13條所述)；
2. 本公司所作出之投資在本公司投資政策所載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之內；
3.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作出充分披露；及
4. 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識別潛在利益衝突並將之解決。

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whistleblowing@dt-capitalhk.com)。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條款，檢討範圍包括其獨立性、審核範圍、審核費用，以及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核數服務	350,000
------	---------

公司秘書

何劍鋒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經董事會委任，且為本公司僱員。彼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

彼為董事會統籌並分發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依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進行。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落實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且非常尊重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珍視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同時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郵件、財務報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呈遞並刊發的披露資料向股東提供資料。

本公司已於年內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行之有效，原因為若干少數股東已親自聯繫公司及詢問相關信息。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各份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述，而表決程序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闡釋。

投資者關係

為讓股東妥為知悉彼等之權利，本公司須不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綜合形式刊登經更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均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任何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必須先行發出不少於21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倘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須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2778 6178，或郵寄至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公司秘書會將有關由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之通訊及查詢則會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陳佩君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04頁的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及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估值為79,934,666港元，當中包括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數4,167,960港元。

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已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有關估值涉及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模式及選擇應用於估值模式之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倘所採用之估值模式及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公平值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將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無報價之金融工具估值乃屬於複雜的範疇且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該等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我們就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專長及獨立性；
- 獲得估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估值模式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支持性憑證；
- 評估就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
- 根據我們的知識質疑估值中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及
- 將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與支持性憑證作對賬。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就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子洋。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洋

執業證號：P07382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7	23,645,070	16,991,605
收入	7	1,833,791	2,203,9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55,670	1,799,42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	(18,635,282)	(575,559)
行政開支		(7,867,671)	(8,116,342)
財務成本	10	-	(37,110)
除稅前虧損	11	(24,513,492)	(4,725,6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a)	415,792	(55,8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097,700)	(4,781,49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0088)	(0.0021)
股息		零	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1,737,190	1,526,31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7	79,934,666	100,170,10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1,849,111	26,643,975
		103,520,967	128,340,3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	438,220	744,158
流動資產淨值		103,082,747	127,596,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082,747	127,596,2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b)	566,347	982,139
資產淨值		102,516,400	126,614,1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352,800	27,352,800
儲備	22	75,163,600	99,261,300
權益總額		102,516,400	126,614,100

第61至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治維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170,041,028)	115,679,132
發行股份(附註20)	4,558,800	11,157,663	-	15,716,46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781,495)	(4,781,4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52,800	274,083,823	(174,822,523)	126,614,10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4,097,700)	(24,097,7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352,800	274,083,823	(198,920,223)	102,516,4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513,492)	(4,725,6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19,670)	(83,385)
財務成本	10	-	37,11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	18,635,282	575,5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97,880)	(4,196,3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10,875)	1,112,503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減少		-	2,120,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305,938)	(1,646,85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1,600,159	(18,350,747)
營運所用之現金		(24,814,534)	(20,961,311)
已收利息		19,670	83,38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794,864)	(20,877,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716,4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2,062,050)
已付利息		-	(37,1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099,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794,864)	(7,260,62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43,975	33,904,59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9,111	26,643,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	18	1,849,111	26,643,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發生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後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技術的結果於初始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代表附屬公司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者)。

收入確認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擬用於補償有關成本。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財務支援之與收益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額，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計將跟隨回收或清算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未償還的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貸。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屬重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呈列為收入及其他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財務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未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關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銀行結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存，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可能認為財務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財務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財務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行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而該金額乃根據相應的權重的相應風險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財務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a)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任何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個人之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上述各項存在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級別三的財務工具的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或報價的財務工具。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現有市況選用適當方法及作出假設，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三。儘管於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最佳估計，但任何估值方法均存在固有限制。所估計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存在可得市場時應使用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持份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但不包括租賃辦公物業復原撥備，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債務總額	433,220	739,158
權益總額	102,516,400	126,614,100
資產負債比率	0.42%	0.58%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088,504	—	21,088,50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49,111	—	1,849,111
	22,937,615	—	22,937,61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79,934,666	79,934,666
	22,937,615	79,934,666	102,872,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a) 財務工具分類(續)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3,220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68,454	—	1,068,4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643,975	—	26,643,975
	27,712,429	—	27,712,42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00,170,107	100,170,107
	27,712,429	100,170,107	127,882,53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39,158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如何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易受股本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乃因有關工具未來價格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而進行多元化處理。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停牌之上市股本證券除外）之公平值每5%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 損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二二年			
香港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3,788,000	3,163,000
	(5)	(3,788,000)	(3,163,000)
二零二一年			
香港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4,878,000	4,073,000
	(5)	(4,878,000)	(4,073,000)

倘本集團於單一股本投資擁有重大投資，則可能產生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六項（二零二一年：六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而面對若干集中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11.29%	21.60%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11.18%	10.56%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96%	不適用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申西控股有限公司）	7.99%	6.43%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7.51%	6.88%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96%	7.06%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乃指本集團之對手方因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保障其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信貸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各個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相關的資料，評估銀行結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港元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433,220	433,220	433,220
二零二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39,158	739,158	739,158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結存。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公平值僅利用級別一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二估值：公平值利用級別二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級別三估值：公平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5,766,706	-	-	75,766,706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167,960	4,167,960
	75,766,706	-	4,167,960	79,934,6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7,556,902	-	-	97,556,902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13,205	2,613,205
	97,556,902	-	2,613,205	100,170,107

於活躍市場買賣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如可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有關價格表示實際及定期出現且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即被視為活躍市場。有關工具已列入級別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使用收市價為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基準。

就帶有級別三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續)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於二零二二年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二零二一年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公平值對輸入參數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67,960	2,613,205	級別三	市場法-上市公司指引法(附註1)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1.7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1.02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38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17,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8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97,000港元)

附註1：市場法乃通過取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業務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並將比率之平均值應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財務資料而採用。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參考公平值其後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於級別一與級別三之間轉換，且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13,205	5,628,354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554,755	3,572,449
因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收益(附註1)	-	7,382,77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7,382,772)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	-	(4,283,895)
級別一轉至級別三-停牌股本證券(附註2)	-	(2,303,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960	2,613,205

附註1：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撥回於過往年度內確認。

附註2：恢復買賣前於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中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833,791	2,203,9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拋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由此獲得所得款項總額23,645,07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91,605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入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且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綜合業績均來自香港市場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源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且因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故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因此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之財務資產除外)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9,670	83,385
政府補助	136,000	-
匯兌收益	-	176
撥回修復費用撥備	-	1,715,865
	155,670	1,799,42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起的防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之政府補助為136,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已將該等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在限定時間內不會裁員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此計劃的未履行責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補助。

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已變現收益／(虧損)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10,482,576)	1,772,531
－產生自非上市投資	-	(7,382,772)
	(10,482,576)	(5,610,241)
未變現收益／(虧損)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9,707,461)	(5,920,539)
－產生自非上市投資	1,554,755	10,955,221
	(8,152,706)	5,034,682
	(18,635,282)	(575,559)

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即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初始賬面金額(通常為其成本)與出售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為10,482,576港元(二零二一年:已變現虧損為5,610,241港元)。於報告期間變現後,未變現虧損8,152,706港元(二零二一年:未變現收益5,034,682港元)包括期內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過往期間或本期間內財務工具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7,110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000	39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董事袍金及薪金	2,905,724	2,972,536
—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80,978	87,000
諮詢費用	1,160,000	1,710,000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40,826	117,00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及/或 表現掛鈎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令紘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宿春翔	240,000	-	-	-	-	-	240,000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林志強*	70,000	-	-	-	-	-	70,000
李鵬**	75,000	-	-	-	-	-	7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	180,000	-	-	-	-	-	180,000
梁家駒***	70,000	-	-	-	-	-	70,000
阮智****	50,000	-	-	-	-	-	5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1,445,000	-	33,000	-	-	-	1,47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及/或 表現掛鈎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令紘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宿春翔	240,000	-	-	-	-	-	240,000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李鵬**	180,000	-	-	-	-	-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	180,000	-	-	-	-	-	180,000
阮智****	120,000	-	-	-	-	-	12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1,480,000	-	33,000	-	-	-	1,513,000

* 林志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李鵬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梁家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阮智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其薪金載於附註14(a)。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其他僱員，其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3,840	1,492,400
退休福利供款	47,978	54,000
	1,371,818	1,546,4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415,792)	55,86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26,274
本年度開支	55,8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2,139
本年度開支	(415,7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347

c)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513,492)	(4,725,630)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4,044,726)	(779,72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5,822)	(660,5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0,575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1,172)	(833,65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05,353	2,329,8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5,792)	55,865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d) 並無就下列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94,921,293	59,840,370
其他不可扣稅暫時差額	6,673,910	33,324,884
	101,595,203	93,165,2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94,9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84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即加速稅項折舊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不會到期。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4,097,7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81,49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5,280,000股（二零二一年：2,280,648,986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quity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Peak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
Genius Pro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Nova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瑞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連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美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ich Way Asia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及2)	20,843,443	1,001,513
按金	245,061	66,941
預付款項	648,686	457,861
	21,737,190	1,526,315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代理證券賬戶之結餘843,443港元(二零二一年：1,001,513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投資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該基金」)，認購20,000股參與式、不可贖回、無投票權的A類股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撤回該投資，因此悉數金額20,000,000港元計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該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業績公佈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0,000港元已退還本集團。剩餘結餘7,2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退還。

1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17(a))	75,766,706	97,556,90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17(b))	4,167,960	2,613,205
	79,934,666	100,170,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a)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280,054	212,076	(115,295)	249,279	0.27%	0.17%	650,448	398,242
美健集團有限公司	11,584,100	27,725,840	(4,349,672)	(2,704,960)	11.19%	21.60%	21,181,033	33,763,25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520	1,405,000	5,071	189,361	0.35%	1.09%	4,367,408	16,173,086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44,000	9,055,900	(1,772,595)	(453,390)	6.9%	7.06%	7,763,969	8,343,037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4,515,150	7,992,443	2,183,255	(2,419,476)	4.36%	6.23%	3,771,036	6,898,413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11,470,305	13,555,815	(2,085,510)	(742,641)	11.08%	10.56%	5,693,755	5,197,317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936,320	1,066,500	(10,838)	(149,527)	0.90%	0.83%	426,204	296,106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02,240	191,700	14,585	(45,318)	0.10%	0.15%	127,587	336,687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7,703,850	8,833,200	(2,306,209)	(1,399,967)	7.44%	6.88%	3,260,763	2,798,23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500	3,391,200	440,231	237,436	1.08%	2.64%	7,998,488	24,263,180
閱文集團	-	-	-	(155)	-	-	-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	-	352,770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132,875	1,798,200	150,297	404,913	1.09%	1.40%	1,078,849	1,504,21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548,500	4,603,500	(55,000)	(171,643)	4.39%	3.59%	3,155,738	3,191,840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	-	-	(6,031)	-	-	-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701,000	1,953,000	(252,000)	210,000	1.64%	1.52%	899,640	1,047,995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00,000	864,000	(335,734)	(289,718)	0.58%	0.67%	1,318,787	1,703,35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6,475)	-	-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687,000	1,064,400	337,160	(134,787)	0.66%	0.83%	3,718,323	7,077,726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	2,195,200	435,962	(435,962)	0.00%	1.71%	-	2,356,82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8,300	2,700,000	(43,536)	(372,691)	2.22%	2.10%	6,229,723	6,583,688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9,000	128,000	(39,000)	(62,245)	0.09%	0.10%	1,242,123	976,251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462,500	18,484	(18,484)	0.00%	0.36%	8,583	169,740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93,700	100,600	9,190	(4,626)	0.09%	0.08%	332,694	267,641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申西控股有限公司)	8,197,012	8,257,828	(1,613,611)	1,853,798	7.92%	6.43%	3,584,931	3,779,836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0	-	(181,348)	-	8.89%	-	1,324,235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86,800	-	800	-	0.08%	-	27,397	-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4,400	-	(29,715)	-	0.04%	-	27,129	-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36,000	-	(124,988)	-	0.61%	-	47,225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539,520	-	55,065	-	0.52%	-	63,225	-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650,720	-	(43,284)	-	0.63%	-	617,523	-
盈富基金	39,840	-	774	-	0.04%	-	39,820	-
	75,766,706	97,556,902	(9,707,461)	(5,920,539)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擁有股本比例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1.60%	4,167,960	2,613,205	1,554,755	791,752	4.03%	2.04%

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期限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278,165
銀行結存	1,849,111	21,365,810
	1,849,111	26,643,975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約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000港元)金額。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復原撥備5,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於一月一日	2,735,280,000	2,279,400,000	27,352,800	22,794,000
發行股份(附註a)	-	455,880,000	-	4,558,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280,000	2,735,280,000	27,352,800	27,352,800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就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035港元的價格配售455,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一年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二零二一年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0.035港元發行並配發給一名承配人。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配售代理告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承配人是專業投資者，在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16.67%的權益。發行股份的溢價11,157,663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39,337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二零二一年:一處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租期為12個月且無延期的租賃協議。因此,該項租賃被分類為短期租賃,並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2. 儲備

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即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累計虧損(即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23.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0.04	0.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102,516,4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614,1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735,280,000股(二零二一年:2,735,280,000股)計算。

24.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支付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託管費	(a)	35,427	35,254
應付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分析費用	(b)	800,000	600,000

- a)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

- b) 根據本公司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BGAM」)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分析服務協議，PBGAM將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提供分析服務。

PBGAM為主要股東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PBGAM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該服務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豁免。

- c)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4披露。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所涉及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文(a)至(b)之關聯方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應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	64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7,810,000	25,01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50,371	25,564,657
	29,260,435	50,574,721
流動資產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2,497,360	12,497,3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08,759	522,80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0,056,759	44,436,5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76,695	10,724,633
	75,439,003	68,181,3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3,220	739,158
	75,005,783	67,442,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266,218	118,016,8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21,236	971,113
資產淨值	102,444,982	117,045,7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352,800	27,352,800
儲備(附註25(b))	75,092,182	89,692,976
權益總額	102,444,982	117,045,77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治維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2,926,160	(172,911,566)	90,014,594
發行股份	11,157,663	-	11,157,66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479,281)	(11,479,2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4,083,823	(184,390,847)	89,692,97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600,794)	(14,600,7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4,083,823	(198,991,641)	75,092,182

26. 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i) 上市股本證券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

美建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融業務。

本集團持有21,062,000股(二零二一年:33,812,000股)美建集團股份，佔美建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5,341,209港元(二零二一年:27,133,277港元))0.79%(二零二一年:1.2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448,8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8,12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97,4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78,450,000港元)。

26.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有20,010,000股(二零二一年：17,320,000股)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9,100,295港元(二零二一年：7,923,436港元))1.90%(二零二一年：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97,050港元(二零二一年：77,48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71,1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720,000港元)。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澳至尊」)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發展推廣、銷售及分銷，按保健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類。

本集團持有38,000,000股(二零二一年：38,050,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0,380,109港元(二零二一年：10,519,415港元))4.99%(二零二一年：4.9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363,250港元(二零二一年：65,2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55,6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080,000港元)。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鄭文記」)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持有29,793,000股(二零二一年：29,793,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9,979,864港元(二零二一年：9,979,864港元))4.97%(二零二一年：4.9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48,965港元(二零二一年：297,93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117,055,875港元(二零二一年：104,669,000港元)。

26.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7,525,250股(二零二一年：11,583,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6,758,627港元(二零二一年：12,419,174港元))3.00%(二零二一年：4.6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73,749港元(二零二一年：576,563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26,1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700,000港元)。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維港育馬」)

維港育馬(前稱申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以及馬匹服務。

本集團持有19,992,711股(二零二一年：16,852,711股)維港育馬股份，佔維港育馬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7,956,824港元(二零二一年：6,404,030港元))4.90%(二零二一年：4.12%)。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維港育馬之資產淨值約為67,9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765,000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205,000股(二零二一年：720,000股)交通銀行股份，佔交通銀行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293,037港元(二零二一年：4,001,968港元))0.0006%(二零二一年：0.00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76,762港元(二零二一年：243,157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交通銀行之資產淨值約為1,168,314,7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9,859,746,000港元)。

26.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470,000股(二零二一年：5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714,527港元(二零二一年：3,072,691港元))0.0002%(二零二一年：0.000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55,259港元(二零二一年：158,288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建設銀行之資產淨值約為3,247,241,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65,665,336,000港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港鐵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鐵路營運。

本集團持有110,000股(二零二一年：110,000股)港鐵股份，佔港鐵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845,536港元(二零二一年：4,845,536港元))0.002%(二零二一年：0.00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58,4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755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港鐵之資產淨值約為179,9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9,714,000,000港元)。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金石資本」)

金石資本(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11,500,000股(二零二一年：無)金石資本股份，佔金石資本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9,381,348港元(二零二一年：無))4.85%(二零二一年：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金石資本之資產淨值約為27,3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負債淨值6,453,000港元)。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金洋水產」)

金洋水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年內主要從事水產養殖及生產飼料業務。

本集團持有金洋水產之1.6%(二零二一年：1.6%)股本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4,219,243港元(二零二一年：4,219,243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249,7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0,529,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3,9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28,000港元)。